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综合演练服务

项目编号：0733-25180763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5180763
2. 项目名称: 综合演练服务
3. 预算金额: 214.077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18	1 项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 组建专家团队编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和脚本, 组织开展对应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并做好演练录像, 演练评估和总结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	50.45455	1 项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应急演练能力、熟悉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法规、规范、政策及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参与过应急演练组织或预案、手册编写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3	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49.26	1 项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期限,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且熟悉防汛、防洪规范、预案等相关政策。主要负责人需具备类似演练经验, 持有应急管理相关资质证书并参与和组织本次演练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4	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相关服务	36.1416	1 项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的项目要求, 成立项目组, 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 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演练方案、演练脚本、项目总结报告等以及过程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5	山区防汛演练服务	29.96	1 项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期限,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且熟悉防汛、防洪规范、预案等相关政策。主要负责人需具备类似演练经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6	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	30.2609	1 项	编制演练方案、脚本。根据工作实际, 编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和脚本, 并组织专家及演练参与部门单位共同研讨脚本, 进一步增强方案脚本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北京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并做好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有效衔接。 组织评估总结。工作全程留存演练影像资料；演练工作完成后，根据演练实际情况，及时撰写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成功经验，梳理问题，配合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4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5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6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 01 包、05 包、06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 0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2 包、0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仓老师 010-55573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黄春雪、郝金良、沈根浩、刘岳、钱大鹏 010-8794519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沈根浩、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879451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至06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5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4</td><td>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相关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5</td><td>山区防汛演练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6</td><td>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4	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山区防汛演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山区防汛演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	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500 元； 02 包：10000 元； 03 包：9500 元； 04 包：7200 元； 05 包：5000 元； 06 包：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010-87945198-6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2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64%</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36%</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08%</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4%</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08%</td></tr> </tbody> </table> <u>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u>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每包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均单独胶装，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0.1.3 密封包外封面上均应标明：
-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
 - （2）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投标人名称：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0.2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 10.1 中的规定为准。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3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7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中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12 人(含)以上的得 7 分； 团队人员架构中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8（含）-12 人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架构中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4（含）-8 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为 2（含）-4 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架构中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足 2 人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7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4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4 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2 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项目分析（3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 未提供：0 分。

2.2	金属涉爆 粉尘爆炸事 故应急演练 方案	15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1）演练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演练流程包括事故发生、报警响应、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后期恢复等各个环节）； （2）应急措施（针对演练情景制定的应急措施）； （3）对参与演练的各个角色分工； （4）演练脚本时间安排； （5）演练脚本的场景安排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5 分。
2.3	报告撰写保 证措施	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撰写保证措施。 （1）报告结构完整的保证措施； （2）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保证措施； （3）数据准确、可靠的保证措施； （4）能够按时完成报告并提交至采购人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4	服务保障 措施	8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证措施；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5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进度计划安排 （2）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6	保密制度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保密制度 （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2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5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5（含）-10 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少于 5 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成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7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4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分析（3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 未提供：0分。
2.2	演练方案	25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演练方案： （1）演练场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2--4个预选演练场地，演练场地交通便利；场地开阔，便于现场观摩和队伍集结展开；林情地貌具有典型性，能够模拟跨区域协同处置的森林火灾场景） （2）演练方案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设计方案、演练导控方案、演练评估方案） （3）演练场景库（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环京地区林情地貌提供典型性的场景模拟，并根据场景提供相对应的森林火灾联合处置措施） （4）实施演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桌面推演、实兵拉练、正式演练等服务方案） （5）提供演练观摩、通信导播、场景模拟等器材、耗材以及演练过程中的餐饮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

			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对应项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对应项方案内容不完整、但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25 分。
2.3	服务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 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应急与突发事件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4) 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2.4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5	保密制度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 保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	--

03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4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2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8（含）-20 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5（含）-17（含）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不足 15 人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1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为保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质量管理、信息安全、服务管理质量达标，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资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 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上述 1 个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3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3 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2 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项目分析（3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 未提供：0 分。
2.2	演练方案	27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演练方案： （1）调研及总体规划服务方案； （2）计划、脚本、方案撰写及修订服务方案； （3）实战演练现场视频回传服务方案； （4）视频采集、剪辑及制作服务方案； （5）技术导控支持服务方案； （6）交通、运输服务方案； （7）演练现场后勤保障物资服务方案； （8）演练执行服务方案；

			(9) 人员就餐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27 分。
2.3	服务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 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 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2.4	进度保障措施	5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5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5	保密制度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 保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4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5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5（含）-10 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少于 5 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3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3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分析（3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 未提供：0分。
2.2	演练方案、脚本	18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演练方案、脚本： （1）演练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涵盖灾情模拟、信息通报、应急响应、转移安置、物资调运、三地协同、善后工作等全流程）； （2）场地规划与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选定的主场地规划疏散路线标识、应急避难场所等） （3）视频拍摄服务方案 （4）应急措施（针对演练情景制定的应急措施） （5）对参与演练的各个角色分工 （6）演练脚本的场景安排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18分。

2.3	报告撰写方案	6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撰写方案。 (1) 报告结构完整性 (3 分) 包含引言、演练过程、过程分析、结论、数据记录等主要章节，结构清晰，逻辑连贯，得 3 分。 缺少个别重要章节，结构松散，得 2 分。 结构混乱，内容堆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报告内容准确性与详实性 (3 分) 报告中的数据、分析内容覆盖范围广泛、准确无误、语言表达清晰、信息详实，能充分支撑结论，得 3 分。 存在少量数据或表述错误，内容不够充实，得 2 分。 错误较多，关键信息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4	服务保障措施	8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 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 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5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6	保密制度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 保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5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5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2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8（含）-12 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6（含）人-8 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不足 6 人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8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4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分析（4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4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 未提供：0分。
2.2	演练方案	16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演练方案： （1）演练工作方案； （2）演练工作计划； （3）演练脚本； （4）宣传材料具有针对性、多样性和时效性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16分。

2.3	报告撰写保证措施	6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撰写保证措施。 (1) 报告结构完整的保证措施； (2) 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保证措施； (3) 数据准确、可靠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2.4	服务保障措施	8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 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证措施；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 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5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6	保密制度 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保密制度 （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6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4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中具备石油、化工、安全、应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为 1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具备石油、化工、安全、应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为 8（含）-10 人的得 2 分； 团队人员架构具备石油、化工、安全、应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为 5（含）-7 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少于 5 人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1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8（含）-10 人的得 2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6（含）人-8 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少于 6 人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可重复计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5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5 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3 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项目分析（5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 未提供：0 分。

2.2	演练方案	12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演练方案： （1）演练环节及流程； （2）宣传材料制作服务方案； （3）演练组织方案。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2 分。
2.3	报告撰写保证措施	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撰写保证措施。 （1）报告结构完整的保证措施； （2）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保证措施； （3）数据准确、可靠的保证措施； （4）能够按时完成报告并提交至采购人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4	服务保障措施	8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1）服务响应及时性的保证措施；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服务人员专业性；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内容丰富、满足现实需求并设定评估标准，完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2.5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进度计划安排 （2）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6	保密制度及方案	6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 （1）保密制度 （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预算金额18万元

2. 项目背景

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金属加工行业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愈发重要。然而，金属涉爆粉尘因其易燃易爆特性而成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对象。尽管已采取多种措施如湿式除尘系统来降低爆炸风险，但由于工艺复杂性和操作不当等因素，依然无法完全避免粉尘爆炸的风险。尤其是当湿式除尘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干式作业环境下的粉尘浓度升高，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此外，金属粉尘一旦引发火灾或爆炸，其特殊的化学性质使得常规灭火手段往往难以奏效，若无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极易导致二次爆炸等更为严重的后果。

因此，为积极有效应对金属粉尘爆炸事故，做好金属粉尘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防与控制金属粉尘发生爆炸，减少金属粉尘爆炸的事故后果，组织开展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处置能力；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响应的流程；掌握涉爆粉尘事故应急处置的典型方法、手段和措施，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金属粉尘爆炸应急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计人民币__元（¥__元）。

（2）编制演练脚本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__元（¥__元）。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____元(¥____元)。

(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前, 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 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主要用途

为积极有效应对金属粉尘爆炸事故, 做好金属粉尘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减轻金属粉尘爆炸的事故后果, 提出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以检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处置能力; 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响应的流程; 掌握涉爆粉尘事应急处置的典型方法、手段和措施, 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金属粉尘爆炸应急水平。

1.1.2 目标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 组建专家团队编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和脚本, 组织开展对应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并做好演练录像, 演练评估和总结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修订)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6)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京安发〔2017〕13号、京安办发〔2018〕30号）

(7)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京安发〔2016〕11号）

(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涉爆粉尘企业粉尘爆炸风险分级管控指南(试行)〉的通知》（京应急通〔2023〕144号）

(9)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10)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11)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范》（DB 11/T 1827-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编制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

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并组织专家及演练参与单位共同研讨脚本，进一步增强方案和脚本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做好与各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

(2) 组织实施金属粉尘爆炸应急演练和评估总结

按照编制完成的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组织实施金属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总结，工作全程，留存演练影像资料。演练工作完成后，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及时撰写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成功经验，梳理问题，配合完成项目结项工作。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时间为完成本项目十五天内，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十五天内，通知采购人作验收检查，采购人应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1 份、应急演练记录 1 份、演练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1 份及 2.1 所有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应急演练方案要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周密、流畅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要求录制演练影像内容完整包含演练全程、视频清晰无卡顿；演练评估报告要求评估客观公正，分析现有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总结成功经验。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5.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团队应了解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具备脚本编制及演练组织执行能力。项目服务单位应具备粉尘防爆、应急、安全、环境、电气、化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服务单位熟悉北京市涉爆粉尘企业情况；项目服务单位需具有演练工作组织经验。

6. 成果要求

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1 份、应急演练记录 1 份、演练评估报告 1 份。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

资料保密的义务。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之 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45455 万元。

2.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联防、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生态圈安全。

3. 项目内容简介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等规定，结合森林火灾特点，以跨界（区）火扑救为主要场景，现场搭建观摩台与观、导设备，采取实兵、实装、实地方式，模拟火场真实环境，突出京津冀协同联动机制和多层级兵力部署及高新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通过组织演练，进一步磨合三地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工作机制、规范信息通报内容、探索区域间现场指挥部运行模式、完善联合扑救指挥体系，锻炼各地森林消防队伍，提高环京地区森林火灾联合应对能力。

4.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应急演练能力、熟悉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法规、规范、政策及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应急演练组织或预案、手册编写相关工作的实施经验。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5%，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整）。

（2）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整）。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工作，提供针对项目组织要求的相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演练计划、演练实施、演练总结等完整的工作文档和成果资料，协助采购方组织完成正式演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次演练主要磨合京津冀三地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协同机制，探索区域间现场指挥部运行模式，完善联合扑救指挥体系，提升各地森防队伍之间的协同处置能力。在甲方总体策划把控下，完成以下具体工作：

（1）协助采购人踏勘演练场地。负责提供 2--4 个预选演练场地，场地选择要相对开阔，便于现场观摩、便于队伍集结展开，林情地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能够模拟跨区域协同处置的森林火灾场景。

(2) 协助采购人编写演练方案。负责遴选 2—3 名实战经验丰富的森林火灾扑救专家,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解, 总结分析典型案例, 做好演练的策划设计、方案起草及专家论证等工作, 提供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设计方案、演练导控方案、演练评估方案等组织计划文件。

(3) 协助采购人编写演练场景库。演练场景库要结合环京地区林情地貌、贴近实战, 场景模拟具有一定典型性, 内容不低于 3 种(地形地貌、气候、林情多条件组合的初始场景、衍变场景) 情况, 并根据场景提供相对应的森林火灾联合处置措施。

(4) 协助采购人编写演练评估指标。负责根据设定的演练场景, 提供相对应的演练评估指标, 指标总设置要不少于 3 大项、明细指标不少于 20 项。

(5) 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演练。要求不少于 2 次桌面推演、2 次指挥员带部分实兵拉练、1 次现场指挥部带部分实兵合训、1 次正式演练, 提供演练观摩、通信导播、场景模拟等器材、耗材保障以及演练过程中的餐饮保障。

(6) 梳理汇总演练成果。协助采购人对演练整体过程进行复盘, 梳理汇总相关材料, 形成三项成果: 一是编写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二是编写演练资料汇编; 三是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供应商需按照演练任务、演练预期效果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3.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提交项目结项材料。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验收程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 书面通知(电话通知) 采购人进行验收检查, 并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

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一是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梳理演练特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结合演练评估指标，形成评估意见；二是演练成果汇编，包括《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设计方案》、《演练脚本》、《通讯保障方案》《演练导控方案》等；三是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结项材料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电子版。

(4) 验收标准：专家组将按照《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打分。在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详见下表）。

项目结项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标的数量完成情况	15	按照项目实施数量指标要求完成组织实施，得 10-15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欠缺，得 5-9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严重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得 0-4 分。
2	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10	提供的评估总结报告内容详实、问题明确、建议合理，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报告，得 4-7 分；报告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3	森林火灾联合处置演练工作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4	演练设计方案	15	提供的方案贴近实战、场景丰富、情节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15 分；提供的方案脱离实际、场景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5-9 分；提供的演练场景库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5	演练导控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导控顺畅流利、科学可行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导控衔接不紧密、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导控混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6	演练评估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7	演练资料汇编	15	提供的汇编材料完整、板式美观、成果描述清晰、过程管理内容详细，得 10-15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简单，得 5-9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缺失，得 0-4 分。
8	演练专题片及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15	提供的专题片及纪录片画面清晰、阶段分明、题材丰富，得 10-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视频片，得 5-9 分；视频片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合计		100	

3.3 中标供应商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验收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4. 人员团队要求

- (1) 团队熟悉应急业务，有应急课题研究或应急预案编写等经验；
- (2) 团队有应急演练组织经验，有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或相关演练案例经验；
- (3) 团队有应急救援、消防指挥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森林消防队伍中队长以上任职经历的专业人员。

5. 质量控制要求

演练要依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及相关的工作方案开展；情景设计要科学客观，符合实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考核指标要严谨可行，分值合理；导播调控要画面清晰、信号稳定、切播顺畅，全程做好记录和拍摄；通过招标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

6. 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要求开展工作。
- (2)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正式演练。
- (3) 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四、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采购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03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之防汛综合演练服务，预算金额 49.26 万元。

2. 项目背景

防汛综合演练是汛前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建立了防汛综合演练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由市防汛指挥部每年结合新风险、新任务及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市防汛综合演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正式演练完成后，供应商提交结项资料，且符合客户要求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结合市防指职责定位，采用桌面推演、现场实操结合的方式，结合防汛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演练科目，综合开展指挥决策、群众避险转移、应急救援、道路积水排除、舆情应对、水利工程抢险、轨道交通险情处置、京津冀联合调度抢险等科目演练，以真实的暴雨洪水场景叠加真实的防汛抢险场景，推动

演练情景化、形象化。演练包括演练方案、演练流程、演练脚本的编制以及现场协调，演练后系统梳理总结演练流程，优化细节，确保演练脚本操作性强，形成行动指南，有效指导不同场景防汛抢险工作。

1.2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演练能力，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3 质量控制要求

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4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供应商应按实施进度要求完成阶段工作，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演练方案需求调研及总体规划服务

组建专业团队，进行实地考察、访谈，制定演练的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明确演练目标、任务、场景、参演单位等。

（2）计划、脚本、方案撰写及修订服务

包括演练计划、脚本和方案的撰写及修订工作。根据演练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撰写详细的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各个环节、步骤和流程。同时，根据演练目标和场景，设计演练脚本和方案，与参演单位进行多次沟通和修订，确保计划、脚本和方案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3）实战演练现场视频回传服务

包括实战演练现场的实时视频回传和记录。需提供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和人员，对演练现场进行全程拍摄和记录。确保主会场人员能够清晰连贯、实时稳定观赏到实战演练现场。

（4）视频采集、剪辑及制作服务

包括视频采集、剪辑和制作工作。根据演练需求，对演练现场的视频进行采集和记录。同时，对采集的视频进行剪辑和制作，形成高质量的演练视频资料。在剪辑和制作过程中，需重视视频的连贯性、画面质量和音效效果等方面，确保视频资料的清晰度和观赏性。

（5）技术导控支持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的技术导控支持。需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演练现场的技术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工作。同时，对演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解决，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6）交通、运输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交通和运输支持。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合适的交通工具和运输设备，确保组织人员和物资能够按时到达演练现场。

（7）演练现场后勤保障物资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所需的后勤保障物资。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如方便食品、应急生活包等。同时，需确保物资的充足性和质量，为演练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8）通讯设备、音视频传输设备使用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通讯设备和音视频传输设备的使用支持。提供高质量的通讯设备和音视频传输设备，确保演练过程中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同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9）组织人员就餐服务

提供组织人员在演练期间的就餐服务。确保餐饮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为演练的顺利平稳进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时间为完成本项目完成 30 天内，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 30 天内，通知采购人作验收检查，采购人应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演练方案、脚本、ppt、照片、视频、总结等相关资料，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演练过程中的文档资料。

验收标准：要求文档、视频内容完整、清晰，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应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

(2) 为保证项目在演练实施过程中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员相对固定，且应具有应急管理、数字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技术、网络传输等相关资质证书。

6. 成果要求

脚本、演练方案、ppt 等文档必须与最终演练内容相符。

视频文档必须完整记录整个演练过程不得有缺失。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04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之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相关服务，预算金额 36.1416 万元。

2.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京津冀地区地处华北平原，自然灾害种类较多，灾害种类多样、发生频次高、造成的损失重。尤其是地震灾害更具有波及范围广、破坏力强、伤害力大、救灾困难等特点。北京作为首都，是党中央所在地，做好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工作不仅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工程，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工程。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为切实做好应对各种突发自然灾害的准备工作，进一步检验跨区域应急救助协同保障能力，完善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工作机制和 workflow，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以京津冀区域北京某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为背景，组织开展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

演练模拟 2025 年 X 月 X 日 X 时 00 分，北京某地发生 6.0 级地震，地震造成该地区部分房屋建筑倒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遇到困难，有人员伤亡和紧急转移安置需要，急需开展应急救助和应急物资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该费用为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义务，采购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 该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后【30】日内, 采购人即付供应商服务费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_____;

② 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提交_____,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由采购方付清尾款, 即人民币_____;

③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付款前, 应向采购方开具符合供应商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 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采购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④ 供应商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供应商上述账户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方, 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 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供应商应确认并承诺, 由于采购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 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的项目要求, 成立项目组, 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 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演练方案、演练脚本、项目总结报告等以及过程资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演练方案与脚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好演练前期设计，制定演练方案及脚本，涵盖灾情模拟、信息通报、应急响应、转移安置、物资调运、三地协同、善后工作等全流程。

(2) 场地规划与布置。包括在预先选定的主场地规划疏散路线标识、应急避难场所等，确保现场布置、场景搭建、相关物资准备等符合演练所要求，以及演练结束后的撤收恢复工作。

(3) 视频拍摄：按照演练方案及脚本，拍摄相关视频并作剪辑配音。

(4) 演练执行。正式演练前至少组织（2）次以上的预演，如达到预期效果，应在指定计划日期开展正式演练，确保各环节按计划推进，密切关注现场动态，灵活应对突发情况，保障演练顺利进行。

(5) 数据记录与评估总结。全程记录演练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对演练的准备、实施及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提炼成功经验与存在问题，撰写评估报告，为应急预案修订及区域应急能力提升提供依据。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后【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方作验收检查，采购方在收到此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3.2 验收主体由采购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3 对本次演练成果所形成的结项材料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所有验收成果应满足“一、供应商服务内容”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验收标准：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主要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保

障措施等内容。

4.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甲方的要求，如因供应商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5. 项目团队要求

5.1 供应商应组织本项目参与人员相关培训，保证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项目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供应商人员在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定、服从采购方安排。

5.2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6.1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6.2 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采购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3 供应商应将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的阶段成果移交采购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归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采购方相关的材料。

6.5 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6.6 供应商（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供应商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6.7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05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之山区防汛演练服务，预算金额 29.96 万元。

2. 项目背景：

近年来北京市汛期极端天气多发频发，“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导致多个山区险村出现“三断”情况。2024 年总降雨量 751.6 毫米，为 1961 年以来第三位，8 月 9 日平谷区塔洼村出现山洪，因为群众提前转移并未出现人员伤亡。据最新的气象预报，2025 年气象年景总体偏差，汛期降雨量较常年偏多一至两成，出现极端强降雨的可能性较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

（2）演练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2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4）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主要用途

面向北京市 60 个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开展山区演练，结合强降雨天气应

对和防汛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内容对山区级防汛指挥和业务人员组织演练,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 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1.1.2 目标

一是为 60 个重点防汛险村群众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是为其他山区险村演练提供借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编制演练计划、方案及脚本、方案

包括演练计划、脚本和方案的撰写及修订工作。根据演练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撰写详细的演练计划, 明确演练的各个环节、步骤和流程。

(2) 宣传材料制作

设计并印制山区防汛知识宣传册、海报, 用于演练期间进行宣传。要求宣传材料具有针对性、多样性和时效性。

(3) 现场演练组织

组织 60 个重点险村开展避险转移演练。每场演练都要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时间为完成本项目完成十五天内,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十五天内, 通知采购人作验收检查, 采购人应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演练方案、脚本、宣传手册、照片、视频、总结等相关资料，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演练过程中的文档资料。

验收标准：要求文档、视频内容完整、清晰，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5. 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应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含项目负责人）。

（2）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相对固定，且应有视频录制相关工作经验。

6. 成果要求

脚本、演练方案、山区防汛知识宣传册、海报等文档必须与最终演练内容相符。

视频文档必须完整记录整个演练过程不得有缺失。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06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综合演练服务之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项目，预算金额 30.2609 万元。

2.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能力，增强跨部门协同作战效能，强化专业救援力量应急处置水平，科学、安全、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60%；

（2）完成编制演练脚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3）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0%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能力、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专业救援力量作战能力，增强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相关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组织开展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

1.2 需严格执行的安全生产政策文件及专项预案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国务院安委办印发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市政府印发

《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北京市安委办印发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北京市安委办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应急委印发

以上政策文件及专项预案如有更新，以最新政策文件及专项预案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文件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编制演练方案、脚本。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和脚本，并组织专家及演练参与部门单位共同研讨脚本，进一步增强方案脚本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并做好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有效衔接。

组织评估总结。工作全程留存演练影像资料；演练工作完成后，根据演练实际情况，及时撰写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成功经验，梳理问题，配合完成项目结项工作。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时间应在合同期限内，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的一个月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1）项目经费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要求；

（3）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方案 1 份，应急演练脚本 1 份，应急演练影像资料 1 份。

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服务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5.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团队应了解《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具备脚本编制及演练组织执行能力。项目服务单位应具备石油、化工、安全、应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团队不少于 5 人；项目服务单位需在近 3 年内组织过不少于 3 场市级以上规模演练；项目负责人组织参与不少于 5 场市级以上规模演练，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相对固定，且应有组织演练相关工作经验。

6. 成果要求

本项目预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 1 次，演练方案 1 份，应急演练脚本 1 份，应急演练影像资料 1 份。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

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一是编制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并组织专家及演练参与单位共同研讨脚本，进一步增强方案和脚本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做好与各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二是按照编制完成的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组织实施金属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总结，工作全程，留存演练影像资料。演练工作完成后，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及时撰写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成功经验，梳理问题，配合完成项目结项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服

务人员（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研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该方案应详细列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的实施时间、方式和方法、服务预期效果等。应急演练方案应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1 份、应急演练记录 1 份、演练评估报告 1 份，纸质、电子版各壹份，电子版通过 U 盘提交 pdf 格式。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不合格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新委派的工作人员应经过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上岗。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编制演练脚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验收时间为完成本项目十五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项目完成十五天内，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1）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2）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事项。（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1）应急演练方案要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周密、流畅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记录要求录制演练影像内容完整包含演练全程、视频清晰无卡顿；

（4）演练评估报告要求评估客观公正，分析现有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总结成功经验。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作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无正当理由，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构成违约，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四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7.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基于情景构建的金属涉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演练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 （1）协助甲方踏勘演练场地；
- （2）协助甲方编写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指标；
- （3）协助甲方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处置演练，并提供演练观摩、通信导播、场景模拟等器材、耗材保障以及演练过程中的餐饮保障；
- （4）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 （5）梳理汇总演练成果，配合做好本项目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演练资料等编制汇总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验收主体：由甲方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方面专家不少于 3 人。乙方须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结项材料。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验收程序：乙方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检查，并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内容：一是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梳理演练特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结合演练评估指标，形成评估意见；二是演练成果汇编，包括《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设计方案》、《演练脚本》、《通讯保障方案》《演练导控方案》等；三是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结项材料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电子版。

（4）验收标准：专家组将按照《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打分。在认为

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详见下表)。

项目结项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标的数量完成情况	15	按照项目实施数量指标要求完成组织实施,得 10-15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欠缺,得 5-9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严重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得 0-4 分。
2	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10	提供的评估总结报告内容详实、问题明确、建议合理,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报告,得 4-7 分;报告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3	森林火灾联合处置演练工作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4	演练设计方案	15	提供的方案贴近实战、场景丰富、情节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15 分;提供的方案脱离实际、场景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5-9 分;提供的演练场景库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5	演练导控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导控顺畅流利、科学可行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导控衔接不紧密、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导控混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6	演练评估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

			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7	演练资料汇编	15	提供的汇编材料完整、板式美观、成果描述清晰、过程管理内容详细，得 10-15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简单，得 5-9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缺失，得 0-4 分。
8	演练专题片及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15	提供的专题片及纪录片画面清晰、阶段分明、题材丰富，得 10-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视频片，得 5-9 分；视频片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合计		100	

4. 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和方案、主持项目工作会议、进行项目组人员职责确定并管理。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 演练文案编制（6月-8月）

组织实地踏勘，选择确定演练场地，根据场地情况，编制《演练设计方案》，细化《演练工作方案》。

依据天津、河北方向意见建议，完善导演部成员及相关工作内容，确定三地参演单位、参演队伍及参演装备数量，编写《演练脚本》。

召开三地演练工作协调会，部署各参演单位任务，组织现地推演、桌面推演，优化《演练脚本》、编制《演练评估指标》。

2. 演练实施（9月-10月）

组织各参演单位和队伍熟悉演练流程、演练内容；适时组织三地合成训练，同步进行通讯测试、场景摄录等工作。

组织开展全要素、全流程合练预演；根据天气情况及领导时间，择机组织正式演练。

3. 演练总结（11月）

对本次演练进行总结，分别形成《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演练资料汇编》，制作1部不低于20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1部全流程演练纪录片；组织专家验收。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甲方对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6.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3）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定,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9.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保护、参演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服务费总额。

2. 甲方将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5%，计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_____ 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计人民币_____ 元整，大写：_____ 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

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

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 90 自然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

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条不因合同无效（含部分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

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03 包合同文本:

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 (乙 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地方的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补充协议（如果有）。

二、合同内容

（一）演练方案需求调研及总体规划服务

组建专业团队，进行实地考察、访谈，制定演练的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明确演练目标、任务、场景、参演单位等。

（二）计划、脚本、方案撰写及修订服务

包括演练计划、脚本和方案的撰写及修订工作。根据演练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撰写详细的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各个环节、步骤和流程。同时，根据演练

目标和场景，设计演练脚本和方案，与参演单位进行多次沟通和修订，确保计划、脚本和方案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三）实战演练现场视频回传服务

包括实战演练现场的实时视频回传和记录。需提供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和人员，对演练现场进行全程拍摄和记录。确保主会场人员能够清晰连贯、实时稳定观赏到实战演练现场。

（四）视频采集、剪辑及制作服务

包括视频采集、剪辑和制作工作。根据演练需求，对演练现场的视频进行采集和记录。同时，对采集的视频进行剪辑和制作，形成高质量的演练视频资料。在剪辑和制作过程中，需重视视频的连贯性、画面质量和音效效果等方面，确保视频资料的清晰度和观赏性。

（五）技术导控支持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的技术导控支持。需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演练现场的技术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工作。同时，对演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解决，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六）交通、运输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交通和运输支持。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合适的交通工具和运输设备，确保组织人员和物资能够按时到达演练现场。

（七）演练现场后勤物资保障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所需的后勤物资保障。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如方便食品、应急生活包等。同时，需确保物资的充足性和质量，为演练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通讯设备、音视频传输设备使用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通讯设备和音频、视频传输设备的使用支持。提供高质量的通讯设备和音频、视频传输设备，确保演练过程中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同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九）组织人员就餐服务

提供组织人员在演练期间的就餐服务。确保餐饮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为演练的顺利平稳进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服务形式

采用桌面推演、现场实操以及无脚本拉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服务成果

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 2025 年北京市防汛综合演练方案 1 份、演练脚本 1 份、演练演示课件 1 份、演练视频 1 份，以及项目相关文档 1 份。

五、服务期限、服务费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服务地点是由甲方指定。

(二)服务费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税率：6%。

(三)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正式演练完成后，供应商提交结项资料，且符合客户要求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权利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甲方：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

日内更换项目组成员。

3、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评审和验收。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乙方未通过验收，应当在 5 日之内进行整改。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审核要求及质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四）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转让和担保、抵押金额的 30%（不含增值税税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八、安全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相关信息、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齐配强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果确需更换的，应当在更换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聘请的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成果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认可,并且满意度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 2025 年北京市防汛综合演练方案 1 份、演练脚本 1 份、演练演示课件 1 份、演练视频及相关文档 1 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材料。

十、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二)对在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三)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以外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四)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权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

的影响超过 30 日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五）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到期，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解除：

1、如乙方无相关资质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还需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四）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服务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承担替代履行费用，并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五）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04 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京津冀区域灾后应急救助协同演练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演练方案与脚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演练方案及脚本，涵盖灾情模拟、应急响应、物资调度、协同救援、善后工作等全流程。

2. 场地规划与布置。在预先选定的主场地规划疏散路线标识、应急避难场所等，确保现场布置符合演练所要求。

3. 视频拍摄：按照演练方案及脚本，拍摄相关视频并作剪辑配音。

4. 物资管理与调配。建立演练物资台账，明确物资种类、数量、规格及调配计划，确保物资采购、运输、储存及现场分发符合时间节点要求。

5. 演练执行。在指定日期开展正式演练，确保各环节按计划推进，密切关注现场动态，灵活应对突发情况，保障演练顺利进行。

6. 数据记录与评估总结。全程记录演练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对演练准备、实施及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提炼成功经验与存在问题，撰写评估报告，为应急预案修订及区域应

急能力提升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见附件），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采购方相关的材料。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 10 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字并盖章后 30 日内，甲方即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

（2）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

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在收到此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__

4. 验收标准：所有验收成果应满足本合同“一、服务内容”、“二、服务要求”、“三、服务质量”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验收标准：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主要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

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2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两】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法律费用支出。

10.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 1：项目组成员。附件 2：个人简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_____ 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职称/专业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人员简历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本行业从业年限	
相关资质（证书）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备注

05 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山区防汛演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区防汛演练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 （一）面向北京市 60 个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开展山区防汛演练；
- （二）演练资料编制、整理。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负责人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年限，成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与演练相关活动照片、视频及甲方所需相应资料，其中验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贰份并通过邮寄/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演练材料、照片、脚本、验收报告的电子版应以.doc/.pdf/.ppt/.mp4 格式通过 u 盘提交/邮箱提交/光盘提交。

三、服务质量

1. 面向北京市 60 个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开展山区防汛演练，通过编制脚本、

组织应急避险等相关科目、发放防汛相关宣传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明确演练主题，确保演练有序进行，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同时要记录演练现场视频、图片等，归档保存，并在演练工作结束后交与甲方。

2. 配合甲方完成结项所需相应资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帮助乙方联系各区防汛负责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3.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演练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

开户银行：_

账 号：_

（6）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_北京市应急管理局_

纳税人识别号：_11110000742603767k_

（7）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7】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通过项目报告和专家验收会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评审。

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相关活动照片、视频及甲方所需相应资料、脚本等相关材料。

验收标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演练方案、演练脚步、演练总结
2. 演练照片及可证明完成演练的相关内容

以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会的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前述保密信息被窃取或被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

理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因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6 包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危化品实战应急演练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1. 模拟加油站光伏新能源设施火灾，引发加油站汽油火灾事故，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实战应急演练。
2. 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演练策划与统筹的工作。完成演练的方案、脚本的编制，演练的组织、现场的场景布置等工作。对演练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1)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策划与统筹的工作。
 - 2)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方案的编制、研讨、修订等的工作。
 - 3) 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演练脚本的编制、研讨、修订等的工作。
 - 4) 现场场景搭建主要包括现场演练场景搭建、摄像导播等内容。
 - 5) 组织企业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的预演的实施。
 - 6) 编制应急演练的安全须知、观摩手册等。
 - 7) 组织各应急的部门、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实战演练，并组织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观摩演练。
 - 8) 对演练的全过程进行总结。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 应急演练方案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 2) 应急演练脚本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 3) 应急演练的安全须知、观摩手册等材料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 4)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 5)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演不少于1次，正式应急演练1次。
4. 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对工作成果文件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本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监督项目进展，及时调整计划以应对变更请求；确保项目满足预定的质量标准，监督质量控制流程；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所有工作均按要求完成；负责项目移交后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持续改进项目后续服务。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样稿，甲方对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3】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_____

（3）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

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9.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项目施工涉及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60%；乙方完成编制演练脚本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30%；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10%。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注：也可以约定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1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

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1.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2.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按包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